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昆明顺城支行	无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3	2022.2.7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性存款	1.56%-3.03%-3.23%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1.11.24	2022.2.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2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3.10%-3.30%
招商银行昆明顺城支行	无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24	2022.2.24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6%-3.03%-3.23%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700万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11月24日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751,797.86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本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申报一次性就业补助须知,花名册,申请表	2021.2.8	5,000.00	收益相关
2	本公司	2020年度博士后相关项目资金和省级高研班经费	云人社通【2020】15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云南大学等单位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2021.3.30	100,000.00	收益相关
3	本公司	2020年昆明市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基地经费	昆科发【2020】72号昆明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昆明市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基地的决定	2021.4.26	500,000.00	资产相关
4	本公司	2020年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办理须知,审批表及花名册	2020年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办理须知,审批表及花名册	2021.4.27	2,400.00	收益相关
5	本公司	2020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补资金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投资建设何提升规模实施细则	2021.6.23	19,592.00	收益相关
6	本公司	昆明市2021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昆明市2021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费用的通知	2021.6.29	6,000.00	收益相关
7	本公司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昆财教【2020】245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昆明市省级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7.5	102,210.27	收益相关
8	本公司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化学仿制药替格瑞洛分散片仿制药研发经费	云财教【2021】157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三批项目经费的通知,明细表	2021.7.8	500,000.00	收益相关
9	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申报一次性就业补助须知,申请表	2021.2.8	14,000.00	收益相关
10	本公司	发明专利资助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及资助明细表;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及,资助明细表	2021.8.25	24,000.00	收益相关
11	本公司	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培养经费	昆办发【2018】23号中国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2021.8.26	200,000.00	收益相关
12	本公司	2020年春城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昆明市2020年“春城青年拔尖人才”专项申报公告	2021.9.30	100,000.00	收益相关
13	本公司	昆明高新区2020年第二批,第三批打造特色载体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券兑现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昆明高新区第二批、第三批打造特色载体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券线下使用兑现申请的通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试行),服务券兑现申请文件	2021.10.8	161,300.00	收益相关
14	本公司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1.11.16	17,295.59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251,797.8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计入递延收益500,000.00元。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251,797.8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以前年度获得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185,218.10元。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证明文件;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具体项目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正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167.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8亿元,营业收入为76.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臻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共同开拓、建设国内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目标和宗旨

双方基于工业物联网的技术生态,联合探索,重点深化设备层互联、工业互联网架构、大数据云平台及标准数据中心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提供全面的智能化矿山解决方案,共同推动智能化矿山产业的变革升级。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团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信息交流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和管理需求,提出相关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的需求提供咨询服务及全套解决方案。

3. 甲方为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提供实验现场,乙方为甲方的减员增效提供技术保障。

4. 乙方为甲方培养或进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甲方为乙方新员工提供实习场所。

5. 甲乙双方合作的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共同分享共同推广,共同申报科技奖励。

6.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甲方所属矿井作为双方合作建设智能化的研发基地,先期可在孔庄矿或徐庄矿试点。

(四)合作的领域

双方共同攻关矿山智能化建设中的核心关键技术,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工业互联网架构、大数据云平台及标准化数据中心,覆盖设备层互联、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数据中心、矿山应用等,赋能矿山智能化。

2. 通过5G、AI、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基于工业互联网构建互联互通、统一高效、融合通信的“矿山一张网”,消灭数据孤岛,使跨系统智能化成为可能,实现矿山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互通、大数据存储和数据融合。

3. 构建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的标准化数据中心,形成数据共享、能力共享、开放统一的矿山数字平台。实现矿山领域的万物互联,打破协议、设备等的连接鸿沟,解决系统互相独立、互不联动的问题,实现智能化生产、透彻化感知、可视化管理以及数字化决策。

4. 共同推动矿山综合自动化平台、辅助运输智能调度与安全管控、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的建设,实现信息和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智能化与自动化应用,使井下、井上无缝对接,形成“矿山一张图”,实现矿山生产的安全高效。

(五)生效

1.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

2. 双方合作不具有排他性,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约束另一方选择其他合作方。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日执行,有效期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另行商议。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开拓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 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申请延期且尚未投票的债权人可继续行使表决权,但对表决结果已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 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及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7、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欣资源”)、楼定波、何寅、储越江、李学才、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192号、193号、194号、195号、196号、197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鹏欣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经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8年7月25日, 公司子公司 PENGXIN CONGO COBALT ORE TRADE CENTER SARLU(以下简称PCTC)与矿石交易商 VICENT MININGSARLU(以下简称 VICENT)签订《矿石销售合同》,并于2018年7月30日和8月31日确认销售收入5,257万美元、结转成本1,472万美元,产生营业利润3,7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74.68%。2019年2月25日,PCTC与VICENT签订《销售退货协议》,约定退回前述采购的铜矿石,并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后调整事项,调整2018年财务报告,冲减2018年三季报中确认的收入5,257万美元、成本1,472万美元,冲减营业利润3,785万美元。

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签订上述《销售退货协议》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投资)与华岳鲲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开曼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178万美元, 占比99%,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2万美元,占比1%,普通合伙人负责开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除正常的按股权享受分配外,享有达成一定业绩条件后的超额分配权。公司判断欣投资未获取对开曼基金进行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权利,将其作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8月,鹏欣投资与Hillroc Mining Investment Co.Ltd重新签订了关于开曼基金的合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开曼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鹏欣投资派驻两人,提交管理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由两人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新协议中取消了超额分配的相关条款。在新的合伙协议签订后,公司判断鹏欣投资实际获取了对开曼基金的控制权,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2017年三季报和2017年年报中确认收益9,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69.09%。

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披露2017年8月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15,858,727股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公司在知悉上述冻结事项后,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直到解除冻结后才一并于2021年3月16日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楼定波作为鹏欣资源时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何寅作为鹏欣资源时任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第1和第2项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储越江作为鹏欣资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时任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李学才作为鹏欣资源财务总监,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鹏欣资源上述第1项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经查,鹏欣集团所持鹏欣资源415,858,727股股份于2021年1月29日被法院司法冻结,占鹏欣资源总股本的18.79%,鹏欣集团未及时配合鹏欣资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鹏欣资源直至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才于2021年3月16日一并予以披露。鹏欣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珈基金”)于2021年8月9日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锂能”)的股东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对力泰锂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鹏珈基金持有力泰锂能23%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与力泰锂能原股东之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0,758,200元受让其所持有力泰锂能的共计人民币5,900,000元注册资本,对应力泰锂能15.57%的股权。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宁德时代与鹏珈基金及力泰锂能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拟以人民币362,113,300元认购力泰锂能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2,094,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1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鹏珈基金持有力泰锂能的股权由23%变更为10.896%。

根据前次《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力泰锂能董事会成员五人,鹏珈基金将推荐一名人选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宁德时代增资后,根据《关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约定,力泰锂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剩余二名董事候选人由现有股东共同提名。董事会成员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各股东应在股东会上通过行使其股东表决权等方式促使宁德时代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得以当选。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宁德时代指定的董事担任。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 2021年11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21002168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6345.4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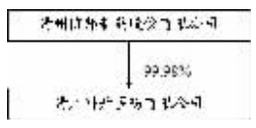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3,761.18	241,154.03
负债总额	138,861.46	144,370.28
净资产	114,899.72	96,783.75
营业收入	138,513.00	171,195.21
净利润	18,115.97	4,377.9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